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嘉華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鄺振忠先生（「鄺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鄺先生為香港特許企業管治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鄺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此外，鄺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鄺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李奇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